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2〕7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39号）精神，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路子，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为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和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收，为加快实现“五个率先”，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力争“一年大突破、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到2025年，农业生产效率、亩均产出率、农民收入、机械化率等牵引性关键指标走在全省前列，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成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引擎。

——农业劳动生产率显著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7.4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万元/人以上。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显著提升。全市力争达到75%，新增农业重大标志性成果10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4名以上。

——农业机械化率显著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左右，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左右，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亩均产出率显著提升。农业亩均产出率达到12000元/亩以上。

——农业土地流转率显著提升。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73%左右，其中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到60%左

右。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1. 聚焦生物种业、动物疫苗、生物农药、智慧农业等战略领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支持动物疫苗研发、珍珠高附加值开发、工厂化养蚕、抹茶全产业链开发等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技术攻关，加强绍兴黄酒、诸暨珍珠、新昌茶叶等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农业领域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5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 全面摸清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家底。支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挖掘利用、精准育种等技术研发，推进以糯稻、绍鸭等特色种质资源挖掘创新为重点的现代生物育种研究，推进“数字化+育种”，加快绍兴黄酒专用糯稻品种培育，建成种质资源库（场、区、圃）10 个以上，建设国家级地方畜禽（水产）保种场 5 家，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3 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

3. 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百品万亩”工程，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嵊州综合实验基地、嵊州全国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区、柯桥“花香漓渚”兰花品种园、南繁基地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特色品种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有效推进优地增粮

4. 发挥科技在稳产保供中的关键作用，创建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的绿色农田，建设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 96 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严格保护 1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 3 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184 万亩、15.8 亿斤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优先在已建高标准农田内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技术，提高优等地占比。实施土壤健康行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耕地抛荒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区融合”，推行“田长制”，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提高主导产业竞争力

8. 加快优质名茶、设施蔬菜、特色畜禽、特种水产、精品水（干）果、花卉苗木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累计创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0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支持绍兴黄酒企业建立专用糯稻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黄酒集团、市农业农村局

10. 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年出栏 120 万头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2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开展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达到 20 个以上、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达到 23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管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态种养

13. 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

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建设田间水循环体系，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建成肥药定额示范区 60 个，培育试点主体 1000 个，规模养殖场实现兽药减量化、饲料环保化技术推广应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防控技术。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17.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健全秸秆综合利用、肥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18. 落实农业碳达峰要求，促进生态碳汇资源培育和开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六）加快发展智慧农业

19. 依托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全面推行“浙农码”，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农业工厂 3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20. 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

发展模式，推进无土栽培、汽雾栽培、立柱式栽培、墙体栽培等新型农业种植模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1. 开展土壤结构肥力传感、精准节水灌溉、自动化温湿控制、智能施肥施药等先进技术应用。推广生长感知、生产环境和病虫害监测等智能装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22. 加快数字农合联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供销总社

23. 加强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数字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24. 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转化”“首席专家+团队+产业农合联+主体”等推广模式，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30 项以上，建设市县产业技术团队 50 个，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每年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300 人次，实现科技特派员全市域、全领域、全产业链覆盖。培育社会化科技服务主体，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

26.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鼓励县、乡农技推广机构通过定向培养方式，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农技队伍县级统管、乡镇聘用。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创新

27. 拓展特色农产品保鲜、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等环节，加快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8 条以上，支持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28.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乡镇至少布局 1 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

29. 探索开展农业全产业链评价监测。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绍兴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

（九）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经营主体

30. 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聚焦生物农业、智能装备、营养健康等新兴领域，推动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扩面提质，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星创天地 3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1. 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省级以上达到 100 家以上，重点支持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 10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500 家以上。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2 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2. 深化“三位一体”改革，持续提升特色产业农合联 50 家。

责任单位：市供销总社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十）补齐先进适用农机使用短板

33. 聚焦粮油、蔬菜、茶叶、水果等特色主导产业，梳理农机具需求清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适应丘陵山区、设施大棚和家庭农场的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为重点，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实行“揭榜挂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35. 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政策效应，促进先进适用农机具推广应用，特别是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

局

36. 对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属于我市特色主导产业急需农机具或高端、复式、绿色、智能农机产品，各区、县（市）可制定新产品或首台（套）补贴政策予以试点应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快智能化数字农机普及

37. 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研制普及，推进智能化数字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实现大田精准作业、智慧养殖、作物智能化生产、远程智能控制。建设农机创新试验基地 10 个和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 60 个。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38. 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技术，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累计推广智能设施装备、无人驾驶农机、渔船和农机智能终端等装备 1000 台（套）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十二）培育壮大特色农机装备制造企业

39. 充分发挥农机制造企业积极性，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端装备赶超研发，在小型插秧机、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畜牧洗消设备、发酵罐等特色农机制造业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机品牌。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40. 推进新昌、嵊州茶机产业集群迭代升级，从单台茶机向全自动数字化茶机制造发展，提升茶机生产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1. 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农机企业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系统开展“宜机化”改造

42.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支持规模化开展农田、果园、茶园等“宜机化”示范改造，并按照适合农机作业的要求制定建设及验收标准。鼓励嵊州、新昌等地结合产业特点，建设一批山区特色“宜机化”改造样板，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切实解决农机“下田难”“上坡难”“作业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43. 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动农机装备与良种、良制、良法有机耦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44. 培育壮大农机服务队、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

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大农机作业补贴力度，推广“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模式，提高机具利用效率。建成装备设施先进、服务链条完整、运行管理规范、辐射带动明显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30家以上，基本实现涉农重点乡镇（街道）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五）健全农机维修保障体系

45. 整合农机企业、农机经销商、社会维修点等服务单元，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便捷高效的农机维修服务网络。加强农机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领域的监管和服务，结合农机免费实地检验，探索将重点时节、关键环节农机的故障维修、保养入库等纳入服务购买内容。支持以区、县（市）为单位建设农机大市场，鼓励农机手、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等组织或个人建设区域农机维修中心，每个区、县（市）建成1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同。各地要把实施农业“双强”行动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先行的关键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市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要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作用，让农民成

为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的自觉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农业“双强”行动。

（二）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上级明确的用地保障、金融财税支持有关要求，研究出台我市加快推进农业“双强”行动政策举措。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重点用于现代种业、农业机械化、“宜机化”改造等领域，加强对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发、农机具首台（套）、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具库棚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试验推广基地建设所需用地指标，对列入县级布局规划的农事服务中心和农机试验推广基地，按相关政策要求优先落实建设用地和设施用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先进适用农机具、农机新型服务主体购置小型农机具的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完善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农机具购置贴息贷款等相关政策。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地”改革，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三）强化“赛马”争先。将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关键性指标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在实施农业“双强”行动中的主平台作用，确保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分别比周边高20%以上。把农业“双强”行动招商引资纳入市县招商引资重要内容，定期推出面向社会资本的农业招商推介项目。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强探索创新，每年

推出一批农业“双强”行动最佳实践案例（项目），市县财政可给予适当奖励。

（四）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先行市建设政策意见，将农业科技人才作为重点支持对象，纳入“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人才引进支持机制。高规格举办人才创业大奖赛，让赛事成为集聚人才、发现人才、引进人才、选拔人才的综合性平台，通过赛事发现和引进一批创业团队和优秀人才，落地一批有发展前景和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不断激发乡村创意创新创业活力。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